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430號

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債　務　人　謝嘉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